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022

新竹市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樓~12樓

承辦人：李依珊
電話：03-5355191轉198
電子信箱：h71207@hcchb.gov.tw

300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受文者：新竹市藥師公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700015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收文日期	107年1月26日		
批閱	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理事
	廣告員 理事長壽偉瑾		

主旨：有關國發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製售之「"國發"外科口罩（衛署醫器製字第001700號）批號：161027」醫療器材，檢驗結果與規定不符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回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07年1月22日府授衛藥字第10700251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彰化縣衛生局106年7月18日執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6年度品質監測計畫於國發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抽驗旨揭醫療器材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與規定不符，違反藥事法之規定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基於民眾健康安全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回收。

正本：新竹市醫師公會、新竹市中醫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西藥商公會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、南門綜合醫院、國軍新竹地區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新竹新生醫院、新中興醫院、平和醫療社團法人和平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代理局長楊清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